

重庆交通大学河海学院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

日期：2021年04月19日 作者：张慧萍 复核：张慧萍 审核：梁越 点击量：[993] 来源：学科与研究生管理办公室

根据《重庆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》（交大〔2018〕322号）和《重庆交通大学2021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章程》，结合我院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招生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杨胜发 王多银

副组长：梁 越 刘明维

成 员：吴 莉 郑 丹 王俊杰 周世良 汪承志

钟 亮

秘 书：张慧萍

二、基础能力考核

基础能力考核由学校研究生院统一组织，具体要求详见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。

三、综合考核办法和具体安排

（一）专家组考核

由学院组织专家组（至少9人，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7名），首先对申请考生的综合材料进行审核，然后再以面试的方式对考生进行综合考核并给出成绩。如果有3名及以上专家给出的成绩低于60分，则视为考生综合考核不合格，该考生不予录取。

专家组考核（含外语能力测试以及专业素质和能力测试）满分为100分，专家组考核时间每名考生原则上应不少于20分钟。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如下：

（1）外语能力测试（20分）

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每名考生的测试时间原则上应不少于5分钟，测试重点在于考察考生运用外语知识及技能进行交流的能力（该环节考生须准备英文自我介绍）。

（2）专业素质和能力测试（80分）

- ①考生对本学科（专业）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情况；
- ②考生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情况；
- ③考生在本专业领域培养的潜力（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），以及对博士阶段学习及研究规划等；
- ④事业心、责任感、纪律性（遵纪守法）、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；
- ⑤人文素养（特长、个人素质等）。

专家组各成员给出的总成绩，去掉两个最高分、去掉两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分，作为考生的专家组考核成绩。

（二）导师考核

由导师结合学生所报材料及面试情况，对报考自己的学生给出综合评价，打出分数（百分制），即为导师考核成绩。如导师给出的成绩低于60分，则视为考生综合考核不合格，该考生不予录取。

（三）综合考核成绩

考生的综合考核成绩为专家组考核成绩与导师考核成绩之和，并将综合考核成绩在学院网页上进行公布。

（四）具体安排

1、考核方式：

综合面试：

面试时间：2021年4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:30，

面试地点：河海学院港航楼404会议室

3、考核时需提交的材料

- （1）“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”。
- （2）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复印件及期间学业成绩单。应届毕业生提供由就读院校盖章的在读证明。
- （3）硕士学位论文全文（应届生提交论文主要成果和详细摘要）。
- （4）已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复印件、主持的科研项目相关证明材料。

以上材料一式六份，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，不得伪造有关证明。一经发现作伪并核实，将取消其考试资格、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。

四、录取

对基础能力考核和综合考核都合格的考生，按如下办法录取：

(1) 录取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基本原则是按综合考核成绩排名由高到低的顺序择优录取。若两名及以上考生报考同一导师且都考核合格，则根据导师当年的招生计划按报考考生的综合成绩排名择优录取，每名导师的招生计划不超过1人。

(2) 综合考核成绩相同者，按专家组考核成绩由高到低排名；专家组考核成绩相同的，则按基础能力考核成绩由高到低排名（免试科目按100计，若还相同，按英语过级顺序排序（六级、四级），若过级级别相同，则按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择优录取）。

(3) 若按综合排名录取后学院招生计划仍有剩余，未被所报考导师录取的考生，可按综合考核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，申请调剂到本专业有计划缺额的其他导师名下，导师可根据当年的计划缺额数接收调剂学生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咨询

重庆交通大学河海学院 023-62652594

重庆交通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023-62650942 62652644

(二) 监督与投诉

重庆交通大学河海学院 023-62652147

重庆交通大学纪委监察处 023-62652718

(三) 解释

本实施细则由重庆交通大学河海学院负责解释。

重庆交通大学河海学院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

【关闭】

下一条：重庆交通大学河海学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调剂（第二批）实施细则